

×××人民检察院  
同步录音录像通知单

×检×委录〔××××〕××号

\_\_\_\_\_:

本部门承办的\_\_\_\_\_一案，需进行同步录音录像，  
请你部门派技术人员于\_\_\_\_\_到\_\_\_\_\_录制。

联系人：\_\_\_\_\_

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

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  
(部门公章)

×××人民检察院  
同步录音录像通知单

×检×委录〔××××〕××号

\_\_\_\_\_:

本部门承办的\_\_\_\_\_一案，需进行同步录音录像，  
请你部门派技术人员于\_\_\_\_\_到\_\_\_\_\_录制。

联系人：\_\_\_\_\_

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

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  
(部门公章)

## 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依据《人民检察院讯问职务犯罪嫌疑人实行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的规定》第四条的规定制作。

二、讯问录音、录像的，应当由检察人员填写《同步录音录像通知单》，写明讯问开始的时间、地点等情况送检察技术部门或者通知其他检察人员。